

## 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成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智鑫未来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5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湖北祥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（四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下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行星轮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三选一进行承诺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三选一进行承诺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行星轮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

## 4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 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河北首力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北首力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、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航空运输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首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0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河北首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生照明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维森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上海驰瞬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四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(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标项7多功能消防水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440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7.11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投标人盖章):江苏众创景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

## 四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 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ED除颤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久心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四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（第二批-灭火救援类等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依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061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.9941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上海鹰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